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为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3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0万元	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D类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	0.00%
D类	Y＜7日	1.50%
D类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0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73.0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9元/股~2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1.08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25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30,80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莉女士、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纪超一先生、罗英梅女士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宏伟先生、黄莉娜女士、戴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女士、黄小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樊昕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樊昕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67,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67,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5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43,247	99.9568	17,386	0.0314	6,517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51,556	99.9718	9,077	0.0163	6,517	0.01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3,040	99.7397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OKAMOTO KUNINOR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3	99.7448	是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862	99.7285	是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敖毅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3.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姚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3	99.7448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764	99.7283	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纪超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25,860	99.7448	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罗英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16,860	99.7285	是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宏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26,088	99.7452	是
5.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黄莉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16,765	99.7283	是
5.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戴烨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216,763	99.72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4,439	98.3381	17,386	1.2087	6,517	0.4532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22,748	98.9158	9,077	0.6310	6,517	0.4532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4,232	89.9808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5	89.5444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OKAMOTO KUNINOR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5	90.1770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054	89.5513				
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敖毅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5	89.5444				
3.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姚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5	90.1770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7,956	89.5444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纪超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7,052	90.1768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罗英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8,052	89.55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瑞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典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李典侑简历

李典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市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灿瑞科技产品线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67,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06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罗杰先生、财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977,166	99.8713	73,484	0.1049	16,715	0.02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罗立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766	99.7308	是
2.02	关于选举余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82,372	99.7360	是
2.03	关于选举沈美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04,713	99.767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秀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766	99.7308	是
3.02	关于选举郭照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469	99.7304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彭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9,878,971	99.7311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坚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9,876,625	99.72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883	54.6925	73,484	36.9114	16,715	8.3961
2.01	关于选举罗立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3	5.2657				
2.02	关于选举余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89	7.0770				
2.03	关于选举沈美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30	18.2990				
3.01	关于选举徐秀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3	5.2657				
3.02	关于选举郭照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6	5.1165				
4.01	关于选举彭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688	5.3686				
4.02	关于选举王坚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42	4.19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采用了累积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雅娟、魏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瑞科技”）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罗立权、余辉、沈美聪

2、独立董事：徐秀法、郭照蕊

其中郭照蕊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罗立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罗立权、余辉、徐秀法。其中罗立权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罗立权、徐秀法、郭照蕊。其中徐秀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立权、徐秀法、郭照蕊。其中郭照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辉、徐秀法、郭照蕊。其中徐秀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郭照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坚奎、彭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典侑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